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2014北京台灣名品博覽會-設置「台灣中草藥形象館」

#### 組團參加辦法

##### 一、組團說明：

-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二)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三)活動簡介：

名稱：2014北京台灣名品博覽會-設置「台灣中草藥形象館」

活動日期：2014年11月10日至11月17日 (展覽日期:2014年11月13日至11月16日)

地點：北京全國農業展覽館新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 16 號>

簡介：北京市為中國大陸的首善之都，截至2013年，北京已有48家世界五百強企業總部，首度超越日本東京位居全球城市第一，總部企業聚集使北京具備堅強的經濟實力以及與世界接軌的國際區位條件，市場龐大。北京全年常住人口超過2,000萬人，2013年人均GDP達人民幣93,213元(折合15,052美元)，僅次於天津，人民的高消費力不容小覷。

夾帶前三年超高人氣，今年外貿協會將再度於北京辦理「2014北京台灣名品博覽會」。北京市消費實力堅強，對品牌及品質的要求高；2014台灣名品年度壓軸大展，您千萬不可錯過！

(四)預定徵集團員家數：10家，歡迎產業公協會隨團出訪交流。

(五)適於參加之產業：中草藥相關業者。

##### 二、參加資格及甄選方式：

- (一) 依法在臺設立登記之我國公司行號(非國外企業之子公司)，具有海外布局能力，且最近一年內無違反保護勞工、環境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規定。
- (二) 參加辦法及報名表將由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轉知國內中藥商相關公協會。請各公協會於 9 月 25 日前推薦 1 名會員業者並完成報名申請。惟若公協會所推薦業者超過組團 10 家上限，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此外，外貿協會將於台灣服務貿易商情網公告本團活動。

##### 三、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時請備齊下列書表：
  - 1.報名表1份 (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
  - 2.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函影本
  - 3.公司簡介及產品型錄電子檔(可後補)
- (二) 報名地點：外貿協會 (台北市11012基隆路一段333號10樓1010室 服務業推廣中心)

本團外貿協會承辦人：服務業推廣中心推廣一組陳怡靜專員，電話：(02) 2725-5200轉1936分機

註：本團活動訊息已由主管機關衛福部中醫藥司週知產業相關公協會，以轉知各會員廠商。

衛福部聯絡人：陳昭蓉小姐，電話：02-8590-7262

- (三) 報名日期：請公會將推薦廠商名單連同報名表於本(103)年9月25日以前掛號寄至本團承辦人。為利團務及活動順利進行，逾時則視為棄權。報名表收件時間以郵局遞件時之郵戳為憑，事關廠商權利，請妥善保留收執聯。

#### 四、參加費用說明：

為協助中藥批發業者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本團業者免負擔廠商分攤費，另提供每家 1 位機票及住宿等差旅費用 50%之優惠，惟參加業者每家需繳納新台幣 1 萬元之保證金 (於活動結束後退還)。惟每家企業限一人使用此優惠，同一企業本年亦限使用一次優惠。此外，隨團出訪之公協會分攤費給予免費優惠，機票及住宿等差旅費仍須自行負擔。

(註：本團採團進團出為原則，機票及飯店統一由本團合約旅行社採購；機票為經濟艙、飯店則以二人一室為原則，若無法成雙者則為例外。若有私人行程或特殊需求者，因屬團體活動，歉難週全，敬請報名時一併考量。)

##### (一) 保證金新台幣 1 萬元繳費說明

請俟收到外貿協會開立之繳款通知單後，以即期支票繳交。支票受款人請填「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請劃線及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亦可將費用電匯至「合作金庫世貿分行」帳號：5056-765-767605，請於電匯單備註欄註明活動名稱及繳款通知單號，並於電匯後將收據傳真至(02)2757-7261，陳怡靜收。

##### (二) 參加保證金之退還

- 1.參加保證金於活動結束，除違反相關規定者外，外貿協會將扣除已發生之各項費用後，無息發還餘額。
- 2.廠商若於組團會議結束3天後申請退出，外貿協會得沒收其保證金。

##### (三) 下列費用由外貿協會統籌支付：

- 1.團員名冊印製費。
- 2.辦理本館之**國外**展務活動—包含活動場地及相關布置費用。
- 3.會場必要設備安排(不含個別廠商額外需求如冰箱、網路、水槽等)。
- 4.符合條件之團員機票及住宿費用50%分攤。

##### (四) 下列費用由參加廠商自行負擔：

- 1.符合條件之團員機票及住宿50%費用。
- 2.參加廠商代表之行李超重費用、平安保險費、證照費、稅捐等。
- 3.團員每日餐費等個人支出。

4.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例如：團員臨時退團所衍生之手續費等)

五、外貿協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安排在海外之行程、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 (二) 編製團員名冊。
- (三) 派員隨團協助。
- (四) 展場規劃、布置設計、攤位分配及宣傳活動等。

六、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

- (一) 參加廠商須派員每日準時出席展覽活動。
- (二)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展示/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並先通知本會。
- (三)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 (四) 廠商須派員於活動期間內到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 (五)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 (六) 參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
- (七)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 (八)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
- (九)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 (十)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 (十一) 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

七、參加廠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外貿協會得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外貿協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情節重大者，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八、其他事項：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

九、暫定行程簡表

日期(2014年)	行程
11月10日	啟程
11月11日	參訪當地中藥材批發市場
11月12日	廠商進場佈置
11月13日至11月16日	展出期間
11月17日	返程